

2025 年度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5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6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决算表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二、收入决算表	18
三、支出决算表	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3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6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7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9
第五部分 附件	4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负责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参与起草属地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并监督实施。参与组织拟订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参与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属地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调查和处理本行政区域环境污染问题。统筹协调属地重点流域、区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属地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根据省、市下达大气、水、海洋等减排任务，监督检查属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参与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五）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属地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参与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六）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及规范。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七）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生态环境局

授权，对属地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参与拟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八）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测预警。参与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参与全市生态环境数据中心建设工作。实施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属地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九）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国家、省、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参与组织拟定并实施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及政策措施。

（十）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督促落实，负责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配合、联络。协调组织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督促落实。负责属地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督促落实。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配合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情况考核工作。

（十一）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属地生

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有关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属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社会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三）负责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十四）按规定开展生态环境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协调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保护事务。

（十五）负责加强本单位、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完成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和属地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4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5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2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3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乡镇执法队
4	泉州市南安环境监测站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单位主要任务是：在南安市委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南安生态环境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属性，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紧扣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统筹推进污染防治攻坚、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风险防控，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政治引领，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生态环保铁军

1. 强化理论武装，夯实思想根基。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推动学习成果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的强大力量。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全年组织分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1 次，围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集中研讨 2 次；推动各党支部依托“三会一课”、专题研讨等载体开展学习交流 13 次，

实现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全覆盖。高质量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述责述廉评议、党员民主评议，切实提升党内政治生活质量，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2. 建强组织体系，激发队伍动能。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以组织体系建设为抓手，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发展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制定实施《2025 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及时补选党总支委员 1 名，推荐 6 名干部参加市直机关党建业务培训，着力提升党务工作专业化水平。深化党员“三诺”机制，组织党员干部参与植树造林、社区服务、环保宣传、廉政教育等主题党日活动；依据民主评议结果表彰优秀党员 22 名，完成综合执法大队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同步做好党内关怀，开展节日期间退休及困难党员慰问，发送政治生日祝福短信，优先安排一线、业绩突出及临近退休干部职工参加工会疗休养，有效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增强组织凝聚力。

3. 严明纪律规矩，守牢廉洁底线。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将纪律建设贯穿于权力运行全过程，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建设。分层级召开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等专题部署会议，细化落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重复信访举报化解、执法队伍建设等重点任务。组织审批、执法岗位 49 名工作人员签订《维护亲清政商关系承诺书》，开展新任股级干部廉政谈话、关键岗位廉政座

谈，明确政商交往行为边界；通过旁听案件庭审、观看警示教育片、通报典型案例、参加廉政讲堂等方式强化警示教育实效。动态更新科级领导干部政治画像及股级、重要岗位干部“两档案”，指导8名党员干部完善材料；全面梳理廉政风险点，分级分类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推动权力运行规范透明。

4. 持续改进作风，涵养良好生态。持续纠治“四风”顽疾，把作风建设作为保障生态环保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工程常抓不懈。紧盯“四风”新动向，聚焦节日期间应急值守、津贴补贴发放、婚丧嫁娶操办、公车使用等重点环节，开展谈心谈话和实地检查9次，推动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地见效。坚持精文减会，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力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广大党员干部在生态环境执法、应急监测、污染治理等重点任务中主动下沉、攻坚克难，积极参与“党建+”邻里中心、“双报到”、“红马甲”志愿服务，切实增强为民服务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二）聚力攻坚突破，环境质量实现稳中有进、持续向好

1. 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改善。截至12月31日，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18，在泉州各县（市区）排名第3，优良天数比例为98.09%，PM_{2.5}平均浓度为14.8微克/立方米、

PM10 平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两项颗粒物指标均达到年度考核要求。一是健全区域协同机制，凝聚污染防控合力。创新构建颗粒物污染问题“发现—推送—处置—评估—销号”全流程闭环联动管理机制，依托机制，联合公安、应急、城管等部门，聚焦扬尘等重点领域，开展联合执法 43 次、专项治理 505 项次，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 170 份，有效督促在建工地全面落实围挡覆盖洒水等抑尘措施，规范施工作业行为，区域联防联控效能显著提升。二是深化重点行业治理，破解治气关键难题。夯实基础管理，完成建陶行业绩效分级方案修订及评分。强化源头治理与试点引领，持续推进原料露天堆场进仓入库、干燥塔脱硝及绿色运输试点，完成 4 家堆场进仓入库和 6 家企业绿色运输试点任务。攻坚锅炉整治，联合市场监管及乡镇，更新清单、分类施策，超额完成 17 台锅炉整治任务（年度任务 14 台）。突破重点减排，加快超低排放改造，印发专项通知并重点督导，推动南安红狮水泥有限公司完成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环节改造工程，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取得实质性进展。三是延伸服务链条，助力产业绿色转型。聚焦污染源头、政策赋能与体系支撑，多维度推进。强化源头管控协同减碳，严控高排放项目准入，指导新建 VOCs 项目环评采用先进治理工艺；推动现有企业实施 11 个 VOCs 综合治理项目，实现源头削减与降碳协同。精准政策服务与示范引领，开展“一对一”申报辅导，成功协助 2

家企业争取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储罐浮盘升级等技改项目；高质量建成洪濑镇大洋村低碳社区及福建群峰机械有限公司低碳企业试点，打造可复制推广的绿色转型示范样板。完善碳排放管理体系，组织 28 家重点排放单位完成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报告编制，并提前部署 2025 年监测计划，夯实数据基础，持续提升碳排放履约监管效能。

2. 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2025 年，我市 8 个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优质水比例 50%。7 条省重点考核小流域 I～III 类水质比例 100%。县级美林水厂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 100%，优质水比例 45.5%。一、强化流域综合治理，系统提升水环境。制定年度攻坚方案及重点溪流河长计划，全年投入 9.4 亿元（计划 9.3 亿）精准推进流域治理项目。实施碧水重点工程 1 个，完成 50 个省定入河排口整治销号。建立水质预警响应机制，开展抽测抽查，累计下发预警函 19 份；联合多部门溯源排查异常排口，运用“分析研判—督促整改—成效核查”闭环机制，显著提升东溪、西溪整治实效，流域治理格局持续优化。二、推进海陆协同共治，改善近岸海域环境。全年清理近岸海漂垃圾 302 吨，推行“机械化打捞+网格化巡查”模式，海岸环境明显改善。实施碧海重点工程 1 个，将 68 个省定入海排口（含雨洪排口）全部纳入流域治理框架并实现达标排放。高质量完成入海沟渠“除黑消劣”任务（消黑 15 条、消劣 V 类 24

条)，有效削减陆源污染物入海量。三、保障饮用水源安全，健全监管防护体系。编制完成年度水源环境评估报告，核查 25 个保护区建设项目。全面排查水源地保护情况并下达整改通知；强化取水口水质检测与专项检查，通过实时通报、精准提醒督促限期整改；加快县级备用水源地建设，构建“监测—整改—应急”三位一体防护体系。全年巡查水源地 102 座次，发现并整改环境问题 4 个（3 个完成，1 个推进中），全力守护群众饮水安全。四、攻坚黑臭水体治理，健全长效管护机制。科学制定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方案，综合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8 条国家试点水体全部消除黑臭。2024 年新增 2 条治理任务有序推进：霞光村林兜村完成方案设计立项及勘探；山林村仙枝水渠建成污水主管等关键设施，2025 年底已消除黑臭。创新建立“周调度、旬抽查、月通报”机制及常态化巡查清退制度，下发提醒函 12 份，巩固治理成效。五、严控畜禽养殖污染，构建全链条监管体系。印发生猪养殖污染防治行动方案，年度检查养殖场 191 家次，立案查处 5 家，与规模场全覆盖签订污染防治承诺书。创新建立乡镇（街道）河流交界断面及畜禽养殖污染责任倒查机制，压实“乡镇科级领导—驻村队长—村主干—网格员”四级责任。强化执法震慑，注重教育引导，严格依法查处，着力构建“执法震慑—教育引导—责任承诺—依法严处”的全链条畜禽养殖污染监管体系。

3. 土壤污染防治扎实推进。一是强化规划引领，严控空间风险。强化顶层设计，印发实施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及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专项方案；严控生态空间风险，完成 4 个自然保护区摸排，推动整改清源山等违法违规问题 3 个（完成 2 个），运用遥感技术核查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疑似问题图斑 306 个；严控建设用地风险，强化“一住两公”地块联动监管，督促 28 宗用地开展土壤调查，上级通报的 45 个变更地块全部完成整改（42 个完成调查评审，3 个终止建设收回土地）。二是保障耕地安全，落实重金属减排。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动态调整并报审安全利用/严格管控类耕地面积，印发专项工作方案，确保安全利用率稳定在 93%以上，组织 9 个乡镇排查 11 个疑似重金属超标区域并同步推进农用地溯源；落实重金属减排目标，建立覆盖 47 家重点企业（45 家电镀、2 家有色合金）的全口径清单，完成华源电镀园区及 34 家入驻企业专项排查并整改问题 20 处，“十四五”期间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较基准削减 27.552kg（削减率 5.25%），圆满完成减排任务。三是深化固废治理，启动新污防控。深化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开展规范化评估及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全年规范管理产废单位 374 家，督促 24 家压滤站落实石粉申报制度；打击固体废物非法倾倒，组织乡镇排查重点区域 54 个，整改问题 9 处。启动新污染物调查治理，印发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方

案，完成 6 家重点企业（含 3 家涉重点管控物质）档案审核；提升源头治理能力，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帮扶，定向指导企业防控风险。四是筑牢辐射安全防线，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筑牢辐射安全日常防线，完成 154 家核技术利用单位年度评估报告审核，督导规范使用“一源一码”系统，联合公安开展安全检查。与光前医院联合开展应急演练，提升辐射应急处置能力。规范收贮停产企业南安市三龙纸业有限公司闲置放射源 1 枚，消除历史隐患。

（三）优化服务监管，营商环境与执法效能双提升

1. 深化审批服务改革，强化要素保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审批服务提质增效。成立市重点项目环评服务专班，印发专项通知，建立“一本台账”，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年统账”动态管理；指导 108 个市重点项目（共 163 个）完善环保手续（豁免环评 70 个），完成率 66.26%；全年高效审批环评 161 件，核发排污许可证 1448 本、登记备案 1797 家、注销 60 本；服务 32 个项目完成排污权交易，推动 118 家企业 VOCs 调剂（总量 68.4749 吨）；指导全市 2283 家排污单位完成许可证迭代升级，依法纳入工业噪声管理事项。

2.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深化助企纾困。构建政企互动新机制，推动政策精准落地，促进企业纾困解难走深走实。制定分片挂钩服务重点工业企业执行方案，深化“助企咨询”、

“生态助企轻骑兵大篷车”双轨服务，全年开展进园入企活动 40 人次，上门服务企业 30 家。局领导带队调研座谈，推动监管服务融合；联合多部门开展政策宣贯 81 批次（覆盖小微贷款、示范推荐、外资申报、村居环保审核等），打造“政策扶持—资金引导—监管保障”全链条服务体系。

3. 创新监管方式，刚柔并济执法。创新非现场监管模式，广泛应用在线监控、无人机巡查等手段，提升执法精准度，有效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规范执法检查行为，全年组织行政检查 1210 起（较 2024 年同期减少 1090 起），切实降低涉企检查频次；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办理不予处罚案件 2 件。严守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完成 112 家重点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60 个隐患全部整改到位。强化违法行为查处，全年立案查处 50 件，罚款 552.1736 万元，申请强制执行 9 件，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16 起，侦办刑事案件 1 起，保持执法高压态势。高效化解环境信访，通过领导包案、重复信访专项整治等举措，压降信访总量至 978 件（同比下降 12.17%），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四）狠抓督察整改，深入推进突出问题攻坚

1. 闭环整改销号，压实政治责任。狠抓整改调度督导，建立“周调度（省督即知即改点位）+月调度（中督、省督反馈问题）”机制，动态跟踪整改进展。压实整改闭环责任，组织开展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及交办信访件

办理情况“回头看”自查自纠，巩固整改成效。攻坚重点信访办理，高效办结第三轮中督交办信访件 396 件（394 件县级验收，385 件市级销号），阶段性办结 1 件；牵头负责的 77 件中，已办结 76 件，阶段性办结 1 件。

2. 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标本兼治。梳理攻坚问题清单，明确 2025 年 26 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整改目标及整改时限，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健全责任落实链条，严格执行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制度，强化考核通报，固化“部署—调度—验收—报告”闭环流程。巩固长效治理成效，着力构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监管体系，确保突出问题整治不反弹、见长效。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43.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1839.8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7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2.37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17.5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6.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683.17	本年支出合计	4350.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2.58	年末结转和结余	455.36
总计	4805.74	总计	4805.7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683.17	2843.32	0.00	0.00	0.00	0.00	1839.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61	314.23	0.00	0.00	0.00	0.00	42.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6.61	314.23	0.00	0.00	0.00	0.00	42.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00	59.40	0.00	0.00	0.00	0.00	6.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19	44.90	0.00	0.00	0.00	0.00	7.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57	20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85	9.36	0.00	0.00	0.00	0.00	28.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37	10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37	10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3	19.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41	4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43	3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63.12	2159.97	0.00	0.00	0.00	0.00	1703.1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358.97	2159.97	0.00	0.00	0.00	0.00	199.00
2110101	行政运行	686.92	68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3.64	225.64	0.00	0.00	0.00	0.00	18.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428.40	1247.40	0.00	0.00	0.00	0.00	181.00
21103	污染防治	674.75	0.00	0.00	0.00	0.00	0.00	674.75
2110301	大气	1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7.00
2110302	水体	117.75	0.00	0.00	0.00	0.00	0.00	117.75
2110307	土壤	3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829.40	0.00	0.00	0.00	0.00	0.00	829.4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829.40	0.00	0.00	0.00	0.00	0.00	829.4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3.32	0.00	0.00	0.00	0.00	0.00	73.3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3.32	0.00	0.00	0.00	0.00	0.00	73.32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73.32	0.00	0.00	0.00	0.00	0.00	73.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75	266.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75	266.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62	193.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7.75	6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38	5.3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350.38	2530.23	1820.1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72	342.7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72	342.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40	59.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90	44.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57	200.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85	37.8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37	102.3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37	102.3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3	19.5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41	45.4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43	37.43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17.55	1818.39	1799.15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371.53	1818.39	553.14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686.92	686.92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6.21	0.00	266.21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418.40	1131.47	286.93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416.61	0.00	416.61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27.00	0.00	127.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59.61	0.00	59.61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829.40	0.00	829.4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829.40	0.00	829.4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00	0.00	21.00	0.00	0.00	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1.00	0.00	21.00	0.00	0.00	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1.00	0.00	21.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75	266.7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75	266.7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62	193.62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7.75	67.7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38	5.3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43.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23	314.23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2.37	102.37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159.97	2159.97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6.75	266.75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43.32	本年支出合计	2843.32	2843.3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总计	2843.32	总计	2843.32	2843.3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843.32	2501.74	341.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23	314.2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23	314.2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40	59.4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90	44.9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57	200.5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6	9.3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37	102.3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37	102.3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3	19.5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41	45.4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43	37.43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59.97	1818.39	341.5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59.97	1818.39	341.58
2110101	行政运行	686.92	686.92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64	0.00	225.64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47.40	1131.47	115.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75	266.7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75	266.7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62	193.6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7.75	67.7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38	5.3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39.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71	310	资本性支出	15.15
30101	基本工资	483.81	30201	办公费	38.7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54.51	30202	印刷费	1.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17
30103	奖金	691.78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9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6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0.54	30206	电费	14.2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	200.57	30207	邮电费	13.0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62.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03	30211	差旅费	2.2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7.88	30213	维修（护）费	3.7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4.4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4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58	30216	培训费	0.9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6.7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8	30226	劳务费	4.9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25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54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6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104.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补贴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344.88	公用经费合计					156.8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2.1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9.5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9.58
3. 公务接待费	6	2.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4805.74万元，支出总计4805.74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995.19万元，增长26.12%。主要是本年度收到3笔上级大额资金合计1306.4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4683.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53.14万元，增长44.9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43.32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1839.85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4350.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62.41万元，增长17.9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530.2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373.37 万

元，公用支出 156.86 万元。

2. 项目支出 1820.1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843.32 万元，支出总计 2843.3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99.02 万元，增长 3.61%。主要是：本年度新招录 5 名工作人员。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843.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9.02 万元，增长 3.6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59.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7 万元，下降 0.29%。主要原因是我局代为发放退休提租补贴，同时个别人员是事业人员调整至其他科目支出。

(二)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4.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22 万元，增长 56.56%。主要原因是我局代为发放退休提租补贴。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62 万元，增长 2.8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招录 5 名人员，养老保险基数增加，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34 万元，增长 132.84%。主要原因是本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 2 名，补足以前年度职业年金导致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9.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8 万元，增长 8.8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招录行政在编人数为 1 人，医疗保险费用支出相应增加。

（六）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5.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6 万元，增长 6.9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事业在编人数为 4 人，较上年度增加 3 人，医疗保险费用支出相应增加。

（七）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37.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08 万元，增长 19.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增加，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八）2110101-行政运行支出 686.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9.51 万元，增长 16.94%。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项目统计内容变化。

（九）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25.64 万元，较上

年决算数减少 62.05 万元，下降 21.57%。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项目统计内容变化。

（十）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47.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5.11 万元，增长 5.51%。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 4 人，在职人员工资调整。

（十一）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193.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5 万元，增长 1.6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缴纳比例增加。

（十二）2210202-提租补贴支出 67.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43 万元，增长 0.6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缴纳比例增加。

（十三）2210203-购房补贴支出 5.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1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缴纳比例增加。

（十四）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4.7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目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01.7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44.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56.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

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2.1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8.06%;较上年增加 0.29 万元,增长 2.46%。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境)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5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3.30%;较上年减少 0.59 万元,下降 5.8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当年

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9.5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3.30%；较上年减少 0.59 万元，下降 5.80%。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5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3.00%；较上年增加 0.88 万元，增长 53.66%。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增加。累计接待 72 批次、451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主要是本单位 2025 年度无相关的单位自评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6.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减少 22.70 万元，下降 12.6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行政办公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2.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2.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2.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8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1.9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监测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本单位 2025 年无相关单位自评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